

## 王小鲁等：中国市场化八年进程报告

**作者简介：**王小鲁为国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余静文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樊纲为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在政府与市场关系方面和产品市场发育方面，还需要扭转市场化停滞或下滑的趋势，确立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中国市场化指数课题从 2000 年开始持续至今，到 2011 年的上一个报告为止，共出版六个报告，系统地分析评价了全国各省份的市场化相对进程。最近几年因为数据和其他方面的某些困难而暂停，这次我们重新恢复了这个课题。

考虑到 2008 年以后的某些变化具有趋势性，为便于分析问题，本报告以 2008 年作为基期，对 2008 年以来各省份的市场化各方面变化重新进行了数据计算和评分。本报告的基础数据有两个来源，其一是权威机构的统计资料，其二是通过对各地企业进行调查取得的调查数据。

本报告是国民经济研究所的课题成果。该研究课题得到了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的资助，同时得到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企业家思想俱乐部、《财经》杂志、慧聪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由于所使用的数据资料和计算基期的调整,本报告公布的过去某些年份指数评分和排序与上一个报告(2011年报告)有所不同。

另外因2015年的详细统计数据尚未公布,本报告最后一年指数的基础统计数据来自2014年统计,调查数据来自2015年企业调查。文中最新一年的指数仍统称2014年指数。

以下是中国市场化指数2015年报告的一些最主要发现及重要说明。

### **市场化指数的构造和指标说明**

中国市场化指数由五个方面指数组成,每个方面指数各自反映全国各省份(包括自治区和直辖市,下同)市场化的某个特定方面。它们依次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维护市场的法制环境。

每个方面指数包含若干分项指数,有的还有二级分项指数。我们称最低一级的分项指数为基础指数。本报告中的市场化指数体系由18项基础指数构成。基础指数在基期年份采用0—10分的相对评分系统,以该分项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为10分,最低的省份为0分,余类推。较高的评分反映较高的相对市场化程度。后续年份评分仍以基期年份为基准,允许超过10分或低于0分。基础指数由统计数据或调查数据计算得出。方面指数由基础指数合成,总指数由方面指数合成。由于2008年之后权威机构发布的部分统计指标没有更新,此次市场化指数的构造较之前有所调整。中国市场化指数的整体构造请参阅表2。

图 1：市场化总指数变化趋势（2008 年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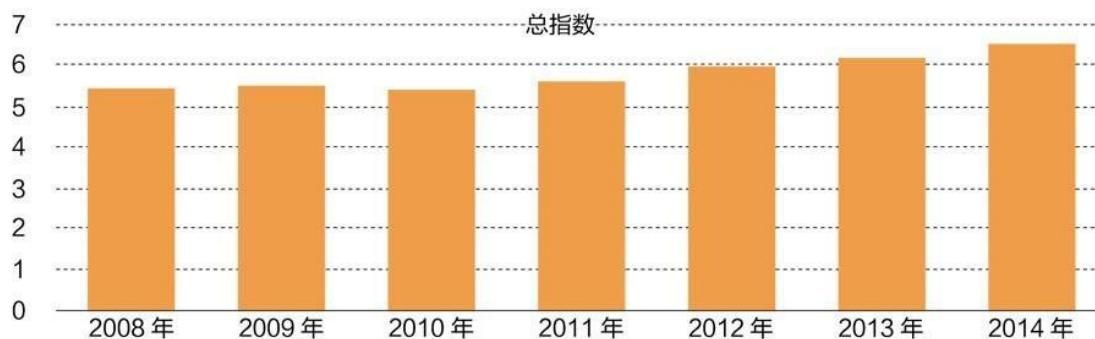


图 2：市场化各方面指数的变化趋势（2008 年 -2014 年）



指标体系的建立主要考虑以下两个原则：第一，由于一个分项指数只能从某一特定角度反映市场化进程，我们对市场化每一方面都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项指数，从不同角度进行度量，以求较全面地反映市场化进程。第二，所选择的指标必须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避免少数人主观判断，尽量避免不可靠的数据。

### 市场化指数总体进展和分省排序

市场化总指数显示，我国的市场化进展在 2008 年—2011 年期间出现了放缓、停滞或下降，大致自 2012 年以来呈现上升趋势。

分省平均得分从 2008 年的 5.48 分上升到 2014 年的 6.56 分，提高 1.08 分（图 1）。其中东部地区进步较快，提高 1.65 分，中部地区提高 1.31 分，东北地区提高 0.83 分，西部地区提高 0.54 分。西部地区进展相对较慢，与实行大规模政府投资和货币刺激政策时期对其市场化程度的影响有直接关系。分地区看，2008 年—2011 年期间市场化程度的下降，突出发生在西部地区。

从方面指数来看，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整个时期有明显下降，平均得分下降了 1.21 分；这是导致市场化总指数在 2008 年-2010 年期间下降的最主要原因，也影响了后来时期的市

场化进展程度。

其他方面指数的评分均有程度不等的上升。其中，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得分上升 1.93 分，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上升 1.92 分，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上升 2.55 分，这三方面的改善在这一时期推动了市场化进步。不过，要素市场的发育，以及维护市场的法律制度环境，在 2008 年—2010 年期间也有所下降。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相对较慢，总共只上升了 0.18 分（图 2）。

可以发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出现下降，与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大规模政府投资和货币刺激政策有关。在此期间，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短期经济增长发挥了拉动作用，但不可否认也导致政府配置资源的比重上升和政府对市场干预增加，削弱了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该趋势一直持续到最近时期。

以政府支出衡量，全国各省份政府支出合计（含政府性基金支出，不含中央预算支出）占全国 GDP 的比重 2008 年为 20.7%，2014 年上升到 28.2%。各省份国家机关职工数合计占全国总人数比重 2008 年为 0.99%，2014 年上升到 1.17%。

近一两年，随着财政货币双宽松的刺激政策逐渐退出和大力度反腐，我们观察到政府与市场关系方面稍有改善。分省政府支出占 GDP 比重 2014 年比 2013 年间微降了 0.3 个百分点（但国家机关职工人数占总人数比重还在继续上升）。

企业调查数据表明，企业对行政审批手续方便简捷情况的评价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间也在下降，显示政府干预市场的程度增加了。2014 年评分有所回升，但仍低于 2008 年评分。

从图 2 可见，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在 2008 年—2014 年期间仍呈稳步上升的态势。为市场化进展做出了贡献。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维护市场的法治环境这两个方面指数在 2008 年—2011 年期间发生了停滞或下降，看来也受到双宽松刺激政策的影响，而在 2012 年—2014 年期间出现上升。

按各省份的市场化程度排名，2008 年市场化指数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是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和北京，2014 年排名前五位的依次是浙江、上海、江苏、广东和天津（表 1）。北京降到第 6 位，主要由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以及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方面有较大幅度下滑。天津则从第 8 位升至第 5 位，主要因为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有较明显的改善。

表 1：各省市场化指数评分和排名

地区	市场化评分				市场化排名				2014 较 2008	2014 较 2008
	2008	2010	2012	2014	2008	2010	2012	2014	评分升降	位次升降
浙江	7.81	8.23	9.33	9.78	2	3	2	1	1.98	1
上海	8.01	8.74	8.67	9.78	1	1	4	2	1.77	-1
江苏	7.80	8.58	9.95	9.63	3	2	1	3	1.83	0
广东	7.51	7.73	8.37	9.35	4	4	5	4	1.84	0
天津	6.53	6.98	8.87	9.17	8	6	3	5	2.64	3
北京	7.23	7.66	8.31	9.08	5	5	6	6	1.85	-1
福建	6.67	6.63	7.27	8.07	7	8	8	7	1.40	0
山东	6.98	6.87	7.41	7.93	6	7	7	8	0.95	-2
重庆	5.96	6.14	6.89	7.78	12	12	9	9	1.82	3
安徽	6.00	6.18	6.36	7.46	10	11	12	10	1.46	0
湖北	5.49	5.59	6.32	7.28	18	15	13	11	1.79	7
辽宁	6.42	6.36	6.65	7.00	9	9	10	12	0.58	-3
河南	5.99	6.19	6.48	7.00	11	10	11	13	1.01	-2
湖南	5.36	5.49	5.73	6.79	19	17	19	14	1.44	5
江西	5.50	5.66	5.74	6.79	17	14	18	15	1.29	2
四川	5.85	5.80	6.10	6.62	13	13	16	16	0.77	-3
广西	5.67	5.11	6.19	6.51	15	18	14	17	0.83	-2
吉林	5.81	5.49	6.15	6.42	14	16	15	18	0.61	-4
陕西	4.36	3.95	5.18	6.36	25	25	23	19	2.00	6
黑龙江	4.92	4.84	6.01	6.22	20	21	17	20	1.30	0
河北	5.58	5.07	5.58	6.19	16	19	20	21	0.61	-5
海南	4.31	4.59	5.44	5.94	26	23	21	22	1.63	4
山西	4.37	4.60	4.89	5.27	24	22	24	23	0.90	1
宁夏	4.26	3.92	4.37	5.26	27	26	26	24	1.00	3
内蒙古	4.79	4.56	5.34	5.10	21	24	22	25	0.31	-4
云南	4.54	5.01	4.49	4.94	22	20	25	26	0.41	-4
贵州	4.47	3.55	4.36	4.85	23	27	27	27	0.38	-4
甘肃	3.86	3.43	3.38	4.04	28	28	28	28	0.18	0
新疆	3.59	2.87	2.94	3.49	29	29	29	29	-0.10	0
青海	2.94	2.53	2.64	2.53	30	30	30	30	-0.41	0
西藏	1.36	0.44	0.00	0.62	31	31	31	31	-0.74	0
平均	5.48	5.44	5.98	6.56					1.08	

注：评分升降以正值表示评分上升，负值表示评分下降。位次升降以正值表示位次提高，负值表示位次降低。

2008 年市场化程度排名最后五位的省份（按从后向前的顺序）依次是西藏、新疆、青海、甘肃和宁夏，2014 年最后五位依次是西藏、青海、新疆、甘肃和贵州。贵州由原来的第 23 位下滑到第 27 位，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及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方面有所退步；宁夏则由原来的第 27 位上升至第 24 位，仅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有所退步，其他方面有所进步。

2014 年，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中，除重庆和安徽外，都是东部省份。排在中间位置的 11 个省份中，有 4 个中部省份、东北 3 省、3 个西部省份（四川、广西、陕西）和 1 个东部省

份（河北）。排在后面十位的省份中，除海南和山西外，都是西部省份。这说明我国的市场化进程，仍然有很大的地域差异，总体上东部地区市场化程度高，西部地区市场化程度低。

2008 年至 2014 年间，虽然排名有升有降，但绝大多数省份的市场化评分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升幅大于 1.8 分的有浙江、江苏、广东、天津、北京、重庆、陕西；升幅小于 0.5 分的有内蒙古、云南、贵州、甘肃；新疆、青海、西藏的评分负增长。这说明西部地区的市场化进展速度在总体上也明显慢于东部。

##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该方面指数由市场分配资源的比重、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和缩小政府规模三个分项指数组成。该方面指数在 2008 年—2013 年间平均评分从 6.83 分降至 5.30 分，2014 年轻微回升至 5.62 分，仍比 2008 年下降 1.21 分，显示这方面市场化程度有所倒退。三个分项指数评分都有下降，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评分下降 1.33 分，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下降 0.77 分，缩小政府规模下降 1.53 分。说明政府参与资源配置程度上升和政府规模扩大是导致这方面市场化程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图 3）。2008 年到 2014 年，城镇单位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就业人员从 1335 万人增加到 1599 万人，增幅近 20%，而同时期总人口仅增长了 3%，显示政府相对规模在扩大。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只有广东、上海、天津的该方面评分有小幅上升，主要得益于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和控制政府规模。除此以外的所有省份，评分都有程度不等下降，有 18 个省份降幅超过 1.0 分，一些西部省份更加突出，降幅超过 2.0 分的省份有西藏、青海、新疆、北京。北京的排名下降了 11 位，排名升幅最大的是重庆，主要得益于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下面分析各分项指数的变化。

### 1. 市场分配资源的比重

市场分配资源的比重分项指数得分从 2008 年的 8.39 分下降到 2014 年的 7.06 分，是政府分配资源比重上升的结果（我们界定政府支出以外的资源分配为市场分配。2008 年—2010 年，政府支出包括预算内支出、预算外支出和土地出让金支出；2011 年及之后年份，政府支出包括政府预算内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支出比重在实行双宽松刺激政策的 2008 年至 2010 年有大幅度上升。以分省平均数据衡量，各省份政府支出占 GDP 比重从 25.7% 上升到 31.5%。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升幅达 167.7%，政府预算内支出升幅也达到 50.0%。此后到 2014 年，分省政府支出占 GDP 比重继续上升到 34.4%，政府预算内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都有显著上升。

在 2008 年—2014 年期间，所有省份市场配置资源的程度都下降了。下降超过 2.0 分的有重庆、贵州、西藏、青海、新疆，降幅较小的省份有浙江、江苏、广东、湖北、陕西等，降幅在 0.5 分左右或更小。

2014 年, 排名前几位的主要也是东部省份, 有广东、山东、江苏、河北、河南、浙江等, 排名靠后的基本都是西北西南诸省份。

### 2. 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

这一分项指数来自对企业关于行政审批手续便捷程度的调查。分省平均得分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间持续下降, 从 4.28 分下降到 2.31 分, 但 2014 年有明显的回升, 平均为 3.52 分, 仍然比 2008 年低了 0.77 分。

2008 年至 2014 年间, 有 21 个省份得分出现了下降, 有 10 个省份得分上升。其中北京、辽宁、吉林、福建等下降幅度大, 上升幅度大的有广东、海南、重庆、宁夏等。2014 年排名前五位的省份是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 最后五位是西藏、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

### 3. 缩小政府规模

这一分项指数的得分也在逐年降低, 从 2008 年的 7.82 分下降到 2014 年的 6.29 分, 下降了 1.53 分。

在 2008 年到 2014 年期间, 全国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就业人数上升了 19.8% (数据分析说明, 该统计口径所包含的就业人数与党政机关以及公立群众团体的财政供养人口基本一致, 因此可以用来近似代表政府规模)。按分省数据, 除了天津和上海政府规模占当地总人口的比重出现下降外, 其他 29 个省份都出现了上升。这表明政府规模在不断扩大, 其中政府规模上升幅度大的省份有西藏、新疆、贵州、海南、内蒙古等。

2014 年, 缩小政府规模排名前五位的省份是安徽、上海、江苏、广东、福建, 排名后五位的省份是西藏、新疆、内蒙古、青海、甘肃。

##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这一方面指数的平均得分呈逐年上升, 从 2008 年的 5.40 分上升到 2014 年的 7.33 分, 升幅 1.93 分。所包括的三个分项指标中, 非国有经济在工业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和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重得分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中所占比重的得分在 2009 年出现下降, 以后逐渐回升。

三个分项指数中, 改善比较突出的是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的比重, 在 2008 年—2014 年期间平均得分从 4.35 分上升到 8.03 分, 解释了该方面指数改善的 64%, 是导致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得分上升的主要原因。

表2：市场化指数的构造

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方面指数
1a. 市场分配资源的比重	分项指数
1b. 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	分项指数
1c. 缩小政府规模	分项指数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方面指数
2a. 非国有经济在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比例	分项指数
2b. 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中所占比例	分项指数
2c. 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例	分项指数
3. 产品的发育程度	方面指数
3a. 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	分项指数
3b. 减少商品市场上的地方保护	分项指数
4.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方面指数
4a. 金融业的市场化	分项指数
(4a1) 金融业的竞争	二级分项指数
(4a2) 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	二级分项指数
4b. 人力资本供应情况	分项指数
(4b1) 技术人员供应	二级分项指数
(4b2) 管理人员供应	二级分项指数
(4b3) 熟练工人供应	二级分项指数
4c. 技术成果市场化	分项指数
5.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制环境	方面指数
5a.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	分项指数
(5a1) 律师、会计师等市场中介组织服务条件	二级分项指数
(5a2) 行业协会对企业的帮助程度	二级分项指数
5b. 维护市场的法制环境	分项指数
5c. 知识产权保护	分项指数

2008 年至 2014 年间，所有 31 个省份得分都有提高。虽然东部省份得分仍然显著高于西部地区(2014 年东部平均 9.05 分)，但中部地区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得分上升幅度明显更高，2014 年平均得分达到 8.16 分，与东部的差距显著缩小。东北、西部省份上升幅度也快于东部，2014 年平均得分分别为 7.10 分和 5.53 分。

按 2008 年—2014 年间的平均升幅计算，东、中、东北、西部分别为 1.45 分、2.69 分、2.30 分、1.84 分，说明中部省份非国有经济发展显著低于东部的状况正在逐渐改变，东北和西部也在追赶中。

2014 年排名前五位的省份是：江苏、广东、浙江、山东、福建，接下来河南、海南、江西、安徽、湖北也升到了比较靠前的位置，上海位次先降后升，目前仍排在第 10 位。排在最后的仍然是西北、西南几个省份。

### 1. 非国有经济在工业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

非国有经济在工业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平均得分逐年上升，从 2008 年的 5.47 分上升

到 2014 年的 6.66 分。从全国数据看，国有控股工业企业销售收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从 2008 年的 29.5% 下降到 2014 年的 23.7%。大多数省份非国有经济比重都有上升，但有少数省份出现下降，包括北京、山西、上海和浙江。不过浙江 2014 年仍排在该分项的前三名，其非国有经济在工业中的比重为 86%。江苏、福建、广东和山东分别是第一、二、四、五名，非国有比重从 89% 到 84%。北京只有 43%，排在第 28 位，最低的甘肃不到 21%。

## 2. 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中所占比重

该分项指数平均分在 2008 年以后先下降后上升。按分省加总，非国有经济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中所占比重在 2008 年—2009 年从 73.1% 下降到 70.8%，显然是当时经济刺激政策的结果。其后出现回升，2014 年上升到 76.5%。只有少数省份非国有投资较 2008 年出现下降，分布在高、低两端。

但要注意的是非国有经济投资中并未剔除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因此该比例实际上偏高。研究还发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的可靠性相对较低，其中非国有经济的投资统计可能水分更大。这些数据仅供参考。

## 3. 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例

该分项指数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平均从 2008 年的 4.35 分上升到 2014 年的 8.03 分，增幅达 3.68 分。但要注意的是，该数据中，国有单位中也没有包括国有控股的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该数据反映的非国有经济就业比例偏高。

从全国数据看，城镇国有单位就业人数/城镇就业人数从 2008 年的 31.1% 下降到 2014 年的 18.0%。2008 年至 2014 年间，所有省份非国有经济就业比例都有显著上升，其中 6 个中部省份和少数西部省份如陕西、宁夏等升幅都达到 17 个百分点或更高，它们与东部省份在这方面的差距正在缩小。

##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方面指数由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包括社会零售商品、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的价格决定）和减少商品市场上的地方保护两个分项指数组成。但前者原始数据来自国家发改委，自 2008 年以后没有更新数据。这里只得沿用原来的数据，待公布新数据后进行更新。后一个分项指数来自企业调查获得的企业在各地遇到的地方保护情况。

该方面指数得分在 2008 年—2014 年期间略有提高，从 7.59 分上升到 7.77 分。由于前一个分项指数在这期间没有变化，因此该项得分的上升只反映了后一个分项指数的变化，所反映的情况是不完全的。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排名前五位的省份是：福建、山东、广东、江西、广西。最后五位

是：青海、北京、西藏、河北、云南。

减少商品市场上的保护分项指数的平均分在 2008 年—2014 年间出现小幅度上升，从 7.90 分升至 8.26 分。2008 年至 2014 年间，得分上升幅度超过 1.8 分的省份有西藏、贵州、云南、江西、湖南。得分下降幅度超过 1.0 分的有青海、北京、河北。

##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这个方面指数由三个一级分项指数组成，分别反映金融市场、人力资本市场和科技市场的市场发育情况。从 2008 年到 2010 年，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出现下降，从 4.01 分降到 3.83 分，此后逐步上升，2014 年为 5.93 分。其包括的三个分项指标得分也都展现出上升的趋势。2008 年至 2014 年，金融业的市场化得分上升 1.98 分，人力资源供应情况得分上升 1.66 分，技术成果市场化得分上升 2.13 分。但在 2008 年—2010 年期间，人力资源供应情况评分曾一度出现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实行大规模刺激政策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骤然扩张，短期导致人力资源供应短缺。

2008 年至 2014 年间，得分大幅度提高的省份有北京、天津、湖北、陕西、重庆，升幅都超过 3.0 分。

但北京主要得益于科技成果市场化指数的进步，该项进步与其作为首都的地位有关，这吸引了许多科技成果的市场交易在北京进行，而未必都由北京市的科技研发促成。要素市场发育发生退步的省份有西藏和甘肃，改善幅度小的有贵州、青海、新疆，均是因为人力资本的市场供给缺乏。

2014 年，要素市场发育排在前面的省份有：北京、上海、天津、湖北、陕西、重庆等。多数西部省份和海南排名较低。

### 1. 金融业的市场化

金融业的市场化由两个二级分项指数构成，即金融业的竞争和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

前者用大型国有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这里简称为非国有金融机构，但也包括了较小的国有银行）在金融机构存款中所占份额来衡量金融业的竞争程度，后者用信贷资金贷给非国有企业的比例衡量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该一级分项指数及其下属两个二级分项指数的得分都是逐年上升的。一级分项指数从 2008 年的 5.39 分上升到 2014 年的 7.37 分。两个二级分项指数中，金融业的竞争进步更快，可以解释金融业的市场化得分提高的 63%。

2008 年—2014 年期间，全国非国有金融机构存款/全部金融机构存款从 38% 上升到 48%，非国有贷款占比从 42% 上升到 49%。尽管有上述进步，但考虑到全国非国有经济的比重已经远远超过国有经济，而非国有贷款占比还不足 50%，说明信贷资金的分配仍然不利于非国有企业，在这方面还没有形成公平竞争。

分省来看，2008年—2014年期间绝大部分省份都有1.5分到2.5分的改善，海南改善幅度更大。只有西藏评分负增长，北京和浙江提高程度较小。但浙江是因为原来的金融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始终排在全国首位。

2014年，浙江对非国有企业贷款的比例占到71%，而北京只有27%，靠近最低的西藏（24%）。排在金融业市场化指数前2位—5位的省份是山东、广东、江苏、福建。排在最后五位的省份有西藏、青海、北京、新疆、陕西。

## 2. 人力资源供应情况

人力资源供应情况考察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市场供应情况，数据来自企业调查。

该方面指数的平均得分在2008年—2010年期间从5.25分下降到3.87分，但在2011年—2014年期间上升到6.91分。其下属三个二级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同步。从原始的企业调查数据看，2014年三项二级指标的分省平均评价比2008年有明显改善，但基本上仍低于中性评价，说明人力资源供应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因素。

2008年至2014年间，技术人员供应的平均得分上升2.29分，管理人员供应得分上升1.66分，熟练工人供应得分上升1.02分。技术人员供应的改善幅度最大。

2014年，人力资源供应最好的省份是天津、重庆、上海、北京、湖北，供应最差的省份是西藏、甘肃、青海、新疆。总体上，东、西部人力资源供应的差距仍然很大。

三个二级分项指数的分布情况大体上一致，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供应基本上是几个直辖市最好，西北诸省份（陕西除外）和西藏最差。

图3：政府与市场关系：分项指数的变化趋势（2008年-2014年）



图4：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分项指数的变化趋势（2008年-2014年）



图5：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分项指数的变化趋势（2008年-2014年）



熟练工人的供应，重庆、天津、广西、山东好，北京和上海落到中间位置，供应最差的西北省份不包括陕西、宁夏，但广东落到第27位。这并非因为其评分绝对下降，而是因为其他省份的改善较为明显。

### 3. 技术成果市场化

技术成果市场化历年来有明显进步，其得分从 2008 年的 1.37 分上升到 2014 年的 3.50 分。从全国数据看，按科技人员平均的技术市场成交额从 2008 年的 1.27 万元/人上升到 2014 年的 3.94 万元/人，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了 154%。

不过，各省份的科技市场化进展相差仍十分悬殊，按科技人员人均计算，大多数省份通过市场转让的科技成果与京、津、沪相比，仍然相差几十倍乃至上百倍。

差距并未缩小，而是在继续扩大。这使京、津、沪的得分提高幅度显著大于大多数省份。此外进展快的还有陕西和湖北，江苏和重庆也有明显改善。

2014 年，北京按科技人员人均的技术市场成交额为 77 万元，而新疆只有区区 600 元，相差上千倍。

##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该方面指数由三个分项指数组成。2008 年—2014 年期间，分项指数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得分上升 1.31 分，维护市场的法制环境得分上升 1.36 分，知识产权保护升势更加明显，上升 4.99 分，使该方面指数从 2008 年的 3.58 分上升到 2014 年的 6.11 分。其中，维护市场的法制环境在 2010 年评分出现显著下降（缺 2009 年和 2011 年数据），2012 年—2014 年回升。其余两个分项指数基本上呈上升趋势。

2008 年—2014 年期间，除少数几个西部省份外，大多数省份的评分都有改善，其中东部省份改善幅度较大。2014 年，排在前五位的省份是浙江、北京、江苏、上海、广东。最后五位是西藏、内蒙古、青海、云南、贵州。

### 1. 市场中介组织发育

该分项指数来自企业调查数据，下设两个二级分项指数：律师、会计师等市场中介组织服务条件、行业协会对企业的帮助程度。

该指数得分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从 2008 年的 4.12 分上升至 2014 年的 5.44 分。下属的两个二级分项指标在此期间，前者上升 0.36 分（但在 2010 年出现显著下降），后者上升 2.29 分，后者对市场中介组织发育的改善起了主要作用。

2008 年至 2014 年间，多数省份评分有改善。评分下降的有内蒙古、云南、贵州、甘肃。改善幅度较大的有湖南、广东、陕西、吉林、福建。

2014 年，上海、北京、广东、浙江、天津排在前五位，排在最后五位的是内蒙古、西藏、贵州、云南、青海。

### 2. 维护市场的法制环境

该分项指数的原始数据来自被调查企业对当地公检法机关执法公正及效率的评价。

2008 年的平均得分为 4.75 分，2010 年大幅下降到 2.86 分，与实行宏观刺激政策时期出现的市场秩序混乱有密切关系。此后于 2012 年回升到 4.83 分，2014 年上升到 6.11 分。

2008 年至 2014 年间，大多数省份在经历了评分下降之后都再度上升，少数几个省份评分仍然低于 2008 年。它们是吉林、贵州、云南、新疆。

2014 年评分排在前五位的省份是：上海、天津、北京、浙江、重庆，较靠前的还有江苏、广东、福建、安徽、辽宁。排在最后五位的是：新疆、青海、西藏、云南、甘肃。

### 3.知识产权保护

该分项指数来自统计数据：按科技人员数平均的三种专利申请批准数量。该指数评分上升趋势很明显，从 2008 年的 1.86 分上升到 2014 年的 6.85 分。

从全国数据看，专利批准量/科研人员数从 2008 年的 0.017 件/人上升到 2014 年的 0.058 件/人，但 2014 年比 2013 年有轻微下降。该指标在各省之间相差悬殊，2014 年浙江为 0.22 件，几个西部省份只有 0.01 件。几个成绩显著的省份是浙江、江苏、广东和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其余省份差距遥远。

## 进展和短板

总结我国过去八年来市场化进展，可以得到很多宝贵的经验教训。我们看到，从 2008 年延续到 2011 年的大规模政府投资和货币刺激政策，一方面拉动了短期经济增长，另一方面也强化了行政力量对市场的干预，对市场化进程带来了不良影响和若干后遗症。其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生了不利于市场配置资源的变化，降低了市场化程度。同时，要素市场的发育，以及市场竞争的法制环境，也受到了一些不良影响。对这些情况，今天有必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总结，特别需要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存利去弊，改善宏观经济管理，更有力地推进改革与发展。

2012 年以来，市场化有了新的进展。特别是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要素市场的发育，以及法制环境的改善，都对市场化的推进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今天经济面临某些困难的时刻，这些贡献对维护经济的稳定发展弥足珍贵。

图 6: 金融业的市场化: 二级分项指数的变化趋势 (2008 年 -2014 年)



图 7: 人力资源供应情况: 二级分项指数的变化趋势 (2008 年 -2014 年)



图 8: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分项指标的变化趋势 (2008 年 -2014 年)



从地区发展的角度看, 市场化进程仍然是不均衡的。总体而言东部地区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市场化进展, 西部地区相对较慢。

这主要是因为在 2008 年-2011 年实行双宽松刺激政策在西部地区影响更大, 多数西部

省份的市场化程度一度出现了退步。但值得欣慰的是，近年来在一些中、西部省份，市场化进程在重新加速。尤其在非国有经济发展方面，中部地区的进展更加显著，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在缩小。

分不同方面来看，要素市场发育和市场运行的法制环境，仍然是我国市场化的短板。在这两个方面，还需要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化进程。

在政府与市场关系方面和产品市场发育方面，还需要扭转市场化停滞或下滑的趋势，确立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文章来源：中国改革论坛网，转载自《财经杂志》

详见：

[http://people.chinareform.org.cn/W/wangxiaolu/Article/201604/t20160414\\_246875.htm](http://people.chinareform.org.cn/W/wangxiaolu/Article/201604/t20160414_246875.htm)